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u>空氣污染防制法</u>、<u>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u>相關規定與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流程。</p>	<p>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與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流程。</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訂有不同族群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活動建議等規定，爰增列為本作業流程之依據。</p>
<p>二、目的：</p> <p>（一）為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迅速應變處理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統籌行政支援力量，俾使災害損失降低至最小。</p> <p>（二）積極有效防止災害擴大，降低影響層面，並及早完成災害善後工作，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p>	<p>二、目的：</p> <p>（一）為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迅速應變處理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統籌行政支援力量，俾使災害損失降低至最小。</p> <p>（二）積極有效防止災害擴大，降低影響層面，並及早完成災害善後工作，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p>	<p>本點未修正。</p>
<p>三、適用對象：</p> <p>（一）學校及幼兒園。</p> <p>（二）大專院校得視狀況，參酌本作業流程規定辦理。</p>	<p>三、適用對象：</p> <p>（一）學校及幼兒園。</p> <p>（二）大專院校得視狀況，參酌本作業流程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本作業流程所稱敏感性族群，指因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於各級狀況發生時，需特別加強防護，並採個人健康自主管理者。</p>	<p>四、本作業流程所稱敏感性族群，指因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於各級狀況發生時，需特別加強防護，並採個人健康自主管理者。</p>	<p>本點未修正。</p>
<p>五、監測、預警及聯繫作業處理原則：</p> <p>(一) 監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環保署逐時監測空氣品質並適時發布訊息。</li> <li>2. 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品質指標 Air Quality Index (以下簡稱「AQI 值」) <u>達 101 以上(橘色等級，初級預警)</u>，即啟動聯繫作業，並通知學校進行防護措施。</li> </ol> <p>(二) 預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課原則：依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全國空品區空氣品質預報，前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預報次日 AQI 值達 <u>401 以上(褐紅色等級，重度嚴重惡化)</u>，即達停課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參考各空氣品質區之預報 AQI 值，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及相關因應措施。</li> <li>2. 敏感性族群之學生，於預報 AQI 值達 <u>301 以上(褐紅色等級，中度嚴重惡化)</u>，或前日</li> </ol>	<p>五、監測、預警及聯繫作業處理原則：</p> <p>(一) 監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環保署逐時監測空氣品質並適時發布訊息。</li> <li>2. 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品質指標 Air Quality Index (以下簡稱「AQI 值」) 大於 100，即啟動聯繫作業，並通知學校進行防護措施。</li> </ol> <p>(二) 預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課原則：依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全國空品區空氣品質預報，前一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預報次日 AQI 值達 400 以上，即達停課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參考各空氣品質區之預報 AQI 值，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及相關因應措施。</li> <li>2. 敏感性族群之學生，於預報 AQI 值達 300 以上，或前日情形經地方政府決定不停課者，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不列入其個人</li> </ol>	<p>一、配合「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第二條修正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名稱，依污染程度區分。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中度或重度共二類別五等級，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並增列說明每個等級屬於預警或嚴重惡化的情況。</p> <p>二、第二款，參酌環保署進行監測、預警及聯繫作業，現行實務上每日三次空氣品質預報時間為十時三十分、十六時三十分及二十二時整，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時間點。</p> <p>三、第三款，環保署為整合中央部會與環保機關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p>

<p>情形經地方政府決定不停課者，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不列入其個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p> <p>(三) 聯繫：</p> <p>1. <u>隔日預報</u> AQI 值介於 101-200(代表顏色橘/紅色，初級預警/中級預警)：</p> <p>(1) 由環保署通報地方政府，並一併通知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處)。</p> <p>(2)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聯繫轄區內學校及幼兒園，得依地方政府既有系統，包括行政公告系統或校安中心系統等完成確實通報，並由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控管各學校回復情形。</p> <p>2. 當日<u>監測</u> AQI 值達 201 以上(代表顏色紫/褐紅色，<u>輕度嚴重惡化以上</u>)：</p> <p>(1) 由環保署通報本部、衛生福利部及<u>達嚴重惡化等級空品區</u>各地方政府，並由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緊急通知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並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聯繫轄區</p>	<p>日常生活表現評量。</p> <p>(三) 聯繫：</p> <p>1. 預報 AQI 值介於 101-200(代表顏色橘/紅色)：</p> <p>(1) 由環保署<u>循環保行政系統</u>通報地方政府，並一併通知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處)。</p> <p>(2)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聯繫轄區內學校及幼兒園，得依地方政府既有系統，包括行政公告系統或校安中心系統等完成確實通報，並由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控管各學校回復情形。</p> <p>2. 當日 AQI 值 201 以上(代表顏色紫/褐紅色)：</p> <p>(1) 由環保署通知本部、衛生福利部及受預警地區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並由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緊急通知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並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聯繫轄區內學校及幼兒園。</p> <p>(2) 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u>彙整之回報資料</u>，依現行環保署「空氣品質惡化</p>	<p>制辦法所定之空氣品質預報、監測通報、彙整應變成果等工作，已建置「空氣品質不良應變管理資訊系統」(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正式啟用)，採網頁方式回報。原「緊急防制辦法作業通報平臺」google 表單上傳系統已停止使用。爰配合修正第三款第二目，並刪除由環保署副知本部等規定，以符實務作法。另參考環保署實務通報機制之做法，予以酌修文字。</p>
--	--	--

<p>內學校及幼兒園。 (2)地方政府應將相關應變措施辦理情形填報於環保署「空氣品質不良應變管理資訊系統」。</p>	<p>縣市應變處置回報單」方式循環報行政系統回報環保署，並由環保署副知本部。</p>	
<p>六、分級防範措施： 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之情況，以不停課為原則，予以加強師生健康防護，並宣導學生與幼兒於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於室內上課時，得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 基於維護學校師生健康考量、學校本位管理及區域因地制宜，並依據環保署公告空氣品質指標 AQI 代表顏色，建議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一)綠／黃色：極特殊敏感族群建議注意可能產生的咳嗽或呼吸急促癥狀，仍可正常戶外活動。 (二)橘色： 1. 一般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宜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2. 敏感性族群之師生須留意身體狀況，宜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三)紅色： 1. 學校及幼兒園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p>	<p>六、分級防範措施： 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之情況，以不停課為原則，予以加強師生健康防護，並宣導學生及幼兒於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於室內上課時，得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 基於維護學校師生健康考量、學校本位管理及區域因地制宜，並依據環保署公告空氣品質指標 AQI 代表顏色，建議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一)綠／黃色：極特殊敏感族群建議注意可能產生咳嗽或呼吸急促癥狀，仍可正常戶外活動。 (二)橘色： 1. 一般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宜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2. 敏感性族群之師生，宜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三)紅色： 1. 學校應視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p>	<p>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附件四、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參酌其中「三、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慢性疾病者活動建議」及「四、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依據 AQI 代表顏色橘色、紅色、紫色/褐紅色之活動防護措施建議，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有關學校及幼兒園分及防範措施。</p>

<p>窗，戶外活動(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應視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p> <p>2. 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宜配戴<u>口罩及應增加休息時間</u>。</p> <p>3. 敏感性族群之師生須<u>留意身體狀況</u>，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p> <p>(四) 紫色／褐紅色：</p> <p>1. <u>學校及幼兒園應全部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u>。</p> <p>2. <u>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u>。</p>	<p>氣品質條件，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p> <p>2. 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p> <p>3. 敏感性族群之師生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p> <p>(四) 紫色／褐紅色：學校及幼兒園應全部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p>	
<p>七、通報作法：</p> <p>(一)校安通報作業：學校及幼兒園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應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點選「校安即時通」，依下列規定進行通報：</p> <p>1. <u>偶(突)發空氣污染事件(例如工廠事故致毒(廢)氣外洩、周圍火災衍生空污、不明異味等)</u>：事件類別請</p>	<p>七、通報作法：</p> <p>(一)校安通報作業：學校及幼兒園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應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點選「校安即時通」，依下列規定進行通報：</p> <p>1. 空氣污染事件：事件類別請點選主類別「天然災害事件」／次類別「環境災害」／事件名稱「一般空氣</p>	<p>一、衡酌實務上空氣品質惡化事件應可歸類為兩大類，屬大氣環境自然變動導致區域性空品不良，或人為不慎因素、事故衍生局部地區空品不良情事。</p> <p>二、查詢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即時通」內案件通報情形，現行條文定</p>

<p>點選主類別「天然災害事件」／次類別「環境災害」／事件名稱「一般空氣污染」進行通報。</p> <p>2. 沙塵事件（例如境外污染物影響、地域性環境風場擴散不良等）：事件類別請點選主類別「天然災害事件」／次類別「環境災害」／事件名稱「沙塵事件」進行通報。</p> <p>（二）停課通報作業：學校及幼兒園如有停課事實，應於確定停課訊息後，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點選「校安即時通」進行通報。</p>	<p>污染」進行通報。</p> <p>2. 沙塵事件：事件類別請點選主類別「天然災害事件」／次類別「環境災害」／事件名稱「沙塵事件」進行通報。</p> <p>3. 人為空氣污染事件（例如工廠毒【廢】氣外洩）：事件類別請點選主類別「意外事件」／次類別「中毒事件」／事件名稱「其他化學品中毒」進行通報。</p> <p>（二）停課通報作業：學校及幼兒園如有停課事實，應於確定停課訊息後，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點選「校安即時通」進行通報。</p>	<p>義之人為空氣污染事件（例如工廠毒【廢】氣外洩），學校端現況多於主類別「天然災害事件」／次類別「環境災害」／事件名稱「一般空氣污染」項下通報。</p> <p>三、校安即時通主類別「意外事件」／次類別「中毒事件」／事件名稱「其他化學品中毒」項下通報案件則為：熱水器瓦斯外洩、火爐取暖發生一氧化碳中毒、誤食摻有酒精或清潔劑、止汗劑等飲品等情事；綜上所述，考量空氣品質惡化事件之通報在屬性上歸類不適合列為中毒事件，應歸類於「環境災害」為宜，爰刪除第一款第三目，並將其移列第一目；另酌修第一目、第二目相關定義，以茲明確。</p>
<p>八、建議事項：</p> <p>（一）地方政府、學校及幼兒園應隨時至空氣品質監測網(<a href="https://airtw.epa.gov.tw/">https://airtw.epa.gov.tw/</a>)或以環境即時通 APP 等，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訊息。</p> <p>（二）學校及幼兒園停課或</p>	<p>八、建議事項：</p> <p>（一）地方政府、學校及幼兒園應隨時至空氣品質監測網站(<a href="http://taqm.epa.gov.tw/">http://taqm.epa.gov.tw/</a>)，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訊息。</p> <p>（二）學校及幼兒園停課或停辦戶外活動，由直</p>	<p>一、配合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網址調整，並增加環境即時通 APP 可查詢空氣品質資訊，爰第一款予以酌修文字。</p> <p>二、新增第三款，為使各級學校遇偶</p>

<p>停辦戶外活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p> <p><u>(三) 如有發生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學校及幼兒園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學校得撥打全國免付費之公害陳情專線通報，或向當地環境保護局檢舉污染。</u></p>	<p>轄市、縣(市)政府宣布。</p>	<p>(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有所依循通報管道，爰新增得撥打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或向當地環境保護局檢舉污染說明案由情形。</p>
---	---------------------	---